

切 結 書

本人 _____，學號 _____，因未帶校園卡（學生證）辦理離校手續，畢業後，原校園卡即喪失學生證之效力，特立此為據。此致

明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